

BAWARON

巴瓦龙传感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购销合同

制单：叶水琴

销售单号 BWR2023042472
订单日期 2023-4-24
合同签订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红卫港路103号

经供需双方协商，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产品货号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位、单价、税率、总价、交货期：

序号	货号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含税单价	税率	未税总价	价税合计	交货期
1	传感器	OXSL-02	50	套	380	13%	16814.16	19000	一周
2	传感器	KDEL-MP8	50	套	70	13%	3097.35	3500	一周
备注：									
总价	大写金额	贰万贰仟伍佰元整				小写金额	22500		

- 二、 交货地点：
- 三、 交货方式： 快递运输
- 四、 运费承担： 供方承担
- 五、 结算票据： 含13%增值税专用发票
- 六、 包装标准： 供货方确保包装质量满足运输安全要求，包装物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- 七、 质量标准： (1) 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、行业质量标准 (2) 供方企业质量标准，已封存样本为准。
质保期： 12个月
- 八、 验收方式： 需方按第七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测验收。需方对质量货数量有异议的，供方应在得到需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，并补足货物数量及更换产品，新更换或补足的货物由需方重新验收。
- 九、 付款方式： 款到发货
- 十、 违约责任： 按合同法执行。
- 十一、 争议解决方式： 未尽事宜或产生违约，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十二、 合同生效：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（传真件有效）
- 十三、 特别约定条款：
- 十四、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供、需双方各执一份。

供方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 巴瓦龙传感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 顾运建
地址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卫港路103号
电话： 021-20989608
传真： 021-20989607
开户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
账号： 1001746409300105339
税号： 91310115MA1H9P8K6D

需方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 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 刘小姐
地址：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合和社区宝山第二工业区77号五楼
电话： 0755-89661060
传真： 755929551610701
开户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
账号： 755929551610701
税号： 91440300358260915K